

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95 年 7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
- 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6 屆理事會第 5 次會議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勤勉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，逾期則不受理（通訊申請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會務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為本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之孫、子女（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，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 6 個月以上，有共營生活之事實）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等學校之學生。
- （二）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（職），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，二技、四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比照大學標準。
- （三）國小、國中委由鄉內各學校推薦績優學生名冊，其名額為每年級每班 1 名。
- （四）會員之子女在學全學年度（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為甲等（80 分以上）或無任何懲戒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紀錄。
- （五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申請：
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延畢學生、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（院）或夜間部，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- （一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（有載明會員與學生之關係）影本。
- （二）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（應屆畢業生具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- （三）檢附全學年（包括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）。
- （四）會員私章。
- （五）本會存摺封面影本（限會員或學生帳戶）。
- （六）填寫申請表一份。（請向本會會務部或各分部索取）

七、獎學金金額：依本會編列預算按各學制分配之。

八、經審查合格後，獎學金直接匯入會員或子女帳戶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鹿谷鄉農會114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會員姓名										會籍號碼					
會員身分證號										學生姓名					
與學生關係		☐ 父 母 ☐ 祖父母								就讀學校 名 稱		日間部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學 制		☐ 大學(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、五專 4至5年級) ☐ 高中(職)(包含五專1至3年級)			
住址	鹿谷鄉								年 級		年級(成績單年級)				
學 業 成 績 (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)		上學期							操 行 成 績 (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)		上學期				
		下學期									下學期				
農會帳號(限會員或學生帳戶) 14碼			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	1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113年度)正本								2. 學生證正反面(畢業證書)影本					
		3. 戶口名簿影本								4. 存摺影本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申請日期		114年 月 日			

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

以下由農會填寫

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表

審 核 項 目	審 核 標 準	審 查 意 見				備 註
1.申請人資格	農會會員或贊助會員	符合		不 符 合		
2.子女資格	就讀高中(職)以上	符合		不 符 合		
3.學業成績	成績滿80分以上	符合		不 符 合		
4.操行成績	成績滿80分以上	符合		不 符 合		
承 辦 人	經 辦 部 門 主 管	秘 書				總 幹 事